個案編號：

**周大福慈善基金－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**

**申請表**

**甲部 轉介機構 / 單位**

1. 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

2 機構檔案編號

**乙部 申請人概況** (18歲以下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姓名: | 男/女 |
| (中文) | (英文) |
| 1. 年齡 /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3. 香港身份證號碼: |
|  |  |
| 4. 地址: | |
| (區域) / (地區) / (公共屋邨/居屋屋苑) / (私人屋邨/路段/街) / (大廈/座) / (樓層及單位) | |
| 5. 電話號碼: (常用) | (其他) |

6. 申請人及**同住**家庭成員經濟狀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成員姓名 | 年齡 | 與申請人關係 | 職業 | 每月收入($) | 資產($)\* | 特殊健康狀況\*\* |
|  |  | *申請人* |  | $ | $ |  |
|  |  |  |  | $ | $ |  |
|  |  |  |  | $ | $ |  |
|  |  |  |  | $ | $ |  |
|  |  |  |  | $ | $ |  |
| 總人數# |  |  |  | 總月入$ |  |  |

\*資產：包括現金、銀行存款、非自住物業、投資(包括儲蓄保險、基金、股票)及其他可變換現金財產

\*\*特殊健康狀況，如其他殘障、精神病、長期病患等，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

7. 有否於社署資助、醫管局或公益金受惠機構接受服務 □ 否 □ 有 (請填下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及  **同住**家庭成員姓名 | 機構名稱 | 接受服務 | 服務使用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丙部 申請內容**

1. 申請人輪候政府精神科診所名稱及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(請附上由政府醫院/診所有關証明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丁部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**    1. 本人 / (家長 / 監護人) 謹此聲明，所呈報之資料均屬真確及並無遺漏，否則本人必須將獲批款項悉數退還予「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」，周大福慈善基金有權拒絕本人 / 家人日後之申請。  (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  申請人：  (簽署)  申請人家長 / 監護人：  (簽署)  日期： |

**戊部 轉介機構 / 單位推薦及覆檢 (醫療機構醫生或社會服務機構註冊社工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機構 / 單位已核實申請內容及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 | |
| 1. 推薦   簽署：  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  職銜：  電話：  傳真：  日期： | 1. 覆檢 (由機構 / 單位推薦人上級，如無可刪去)   簽署：  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  職銜：  電話：  傳真：  日期： |
| 機構 / 單位印章**🡪** |  |

**己部 遞交申請文件及清單 〈由轉介機構/單位填寫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以下文件必須提交** | |  | |
| a. □ | 填妥申請表格所需的資料 (一式兩份，正本交本計劃辦事處，副本由轉介機構存檔) | | |
| b. □ | 身份證副本 | | |
| c. □ | 家庭收入證明副本 (申請人及**同住**家人報稅表及銀行戶口結餘或3個月內之銀行月結單，需附有持有人姓名頁面；或其他文件) | | |
| d. □ | 政府醫院 / 精神科診所預約証明文件副本 | | |
| 1. **以下文件就申請人情況及申請項目** | |  | |
| a. □ | 有關特殊身體狀況文件副本 (適用於肢體殘障、長期病患、精神病及其他特殊需要) | | |
| b. □ | 其他有助審批申請之文件(請列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
| |  | | --- | | **庚部 推薦及核准 〈由本計劃填寫〉**   1. 由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計劃辦事處主管推薦   □ 推薦  □ 不推薦：(備註)    專業服務經理：  （簽署）  日期： |   注意: | | |

1. 本計劃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以作審查用途。於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本計劃可能會向其他機構、人士及團體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執行資助審批程序，或因履行法例、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，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、使用、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：i)任何代理機構或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行政或服務機構；ii)其他慈善基金及有關審批委員會及其成員。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本計劃社工聯絡，電話：35525286。若需查閱之資料為非一般資料，本計劃有權酌情收取處理該等查詢的手續費，惟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
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任何人因提出或處理本申請而提供、索取或接受該條例所指的利益 (例如金錢、饋贈等)，便可能觸犯賄賂罪。任何觸犯賄賂罪的人，一經審訊及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$500,000及監禁7年。